（上接B029版）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浩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5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1.01选举董长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梁　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徐汉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选举管大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2.01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谢志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孙　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3.01选举张向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5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长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梁　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徐汉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管大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志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　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向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邹燕冰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105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 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长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梁　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徐汉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秦军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管大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志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　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向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鲁伟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316,0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邮箱：BM@bominelec.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汪文雨、姚政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755-88309300-8063
邮箱：hczqecm@hczq.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5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司法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理想家居”）下属公司华达利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无法偿还部分债务拟进行债务重组，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进入司法管理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新加坡高等法院指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为华达利的司法管理人，接管其经营管理事务，处理华达利经营行为，公司不将华达利及其子公司2020年3月份以后的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公司获悉，司法管理人德勤近期将华达利下属公司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理想家居对德勤未经法院批准，单方面做出股权出售的决定存在异议，后续将向法院提起诉讼，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获悉交易金额、交易对手等具体的交易细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5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监督申请决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监督人
●上市公司涉案的金额：18,297,519.1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16年3月12日、3月29日、10月19日、2017年9月30日、2019年2月12日、6月4日、6月29日、12月28日、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等。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0]70号），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华公司”）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方大特钢与山东宝华公司、一审第三人江西省物产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米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12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依照《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方大特钢的监督申请。
（二）公司将关注本案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二、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0]70号）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6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公司82,183,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数量为45,543,000股股票，占其持股总数的55.42%，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7,400,000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76.81%，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累计质押52,943,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7.66%，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的通知，天津瑞美将其质押给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4%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	82,183,492股
持股比例	40.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543,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0%

经与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和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瑞美	82,183,492股	40.06%	54,443,000股	45,543,000股	55.42%	22.20%	0股	0股	0股	0股
温伟	9,634,208股	4.70%	7,400,000股	7,400,000股	76.81%	3.61%	6,600,000股	0股	1,980,008股	0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7,200,000张（72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公司一致行动人韩景华先生、孟联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益”）共计配售嘉友转债5,128,600张，即51,286万元，占发行总量的71.23%，其中韩景华先生认购1,599,990张，占发行总量的22.22%；孟联女士认购829,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52%；嘉信益认购2,699,270张，占发行总量的37.49%。嘉友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9月7日至2020 年9月8日，韩景华先生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韩景华先生的通知，韩景华先生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韩景华	879,990	12.22%	720,000	10.00%	159,990	2.22%
孟联	829,340	11.52%	0	0	829,340	11.52%
嘉信益	2,699,270	37.49%	0	0	2,699,270	37.49%
合计	4,408,600	61.23%	720,000	10.00%	3,688,600	51.23%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稻谷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1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以及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0）54号），明确了江苏省2020年稻谷补贴发放的范围、对象、标准、程序等内容，并于7月3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2020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0）75号）。根据前述文件精神，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落实了补贴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
2020年9月11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农垦集团下发的《关于拨付2020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0）227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将向公司拨付2020年度稻谷补贴资金计77,267,177.47元，上述补贴资金尚未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